

## 摘要

在建議本案主角相關的資產配置與理財建議前，本報告的理財規劃程序，主要按下列構面進行評估。

### 一、估算主角所有資產，並以年收入試算退休前可達成的退休準備：

即估算主角許大富先生現有及未來預計擁有的資產，另預估每年的收入狀況，用以估算許先生退休前預計可累積達成的退休準備金額。

### 二、估算主角許大富先生每年支出的總花費：

含個人的生活開銷(除日常開銷外、並含五星級飯店年費、個人捐款等)、孝養尚在世的繼母孝養金與生母的銀髮村月費、對女友及女兒的照護費用(含房屋租金、保母費用、日常開銷等)

### 三、界定主角期待的退休生活品質與夢想所需準備的費用，包括：

1. 60 歲退休，退休後作一個專職的股東。2. 每半年與家人一同出國旅遊度假。3. 完成年輕時未竟的求學夢想，期望能攻讀取得博士學位。4. 能夠在生活寬裕的生活中，盡己之力，成立基金會，透過基金會的運作，達成回饋社會的夢想。

### 四、加入風險控管的因子，檢視其目前準備(保障)及所應增加的資金準備或規劃：

雖說以許先生所擁有財富，看似可充份支應未來退休生活所需，然必須將可能存在的風險，其最大的風險幅度(包含：長壽風險所需作的退休金準備、可能的醫療看護費用、可能的收入中斷，及未來下一代可能需支付的遺產稅的預作稅源規劃等)。

### 五、評估有利於節稅的資產財務管理規劃：

評量是否可透過各階段的資產管理與處分，降低可能存在的風險與稅務支出(如主角預計 60 歲以後退休，屆時希望正式退出經營權，交棒給專業經理人，擔任專業股東，如此一來，因已退出經營，對公司營運狀況的掌控度不若過往，建議可考量降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同時可將相關資金分階段以中長期投資的觀念，轉入不動產投資(具地段優勢的豪宅)，尚有節稅的機會(最重要目的非在賺取資本利得，而是在已完成預留稅源後，降低未來下一代因繼承所需繳納遺產稅費用)，因繼承而移轉的不動產，毋須繳納土地增值稅，而係課徵遺產稅，而遺產稅對於不動產價值的認列，係以土地現值計算，而依現階段相關計算公式而言，明顯低於市價。

經上述流程，就本案的評量分析如下：

### 一、每年資產呈淨增加，應加強主角的理想達成、未來可能增加的費用的評量與風險管理：

考量主角許大富先生，本人為發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，所經營的發達科技，所屬產業，屬寡佔市場，長期發展趨勢看好，前景一片樂觀，依收入而言，去年分配股利推估每年股利狀況，推估每年股利在 5,650 萬元之列；且其目前擔任該公司董事

長，每月可支領 45 萬元，按全年支領 15 個月計算，每年薪資收入達 675 萬元，亦即每年的薪資加股利所得在 6000 萬以上。再檢視其資產，其個人名下財產尚有居於新北市的 100 坪別墅，市價約 5000 萬，因其繼母似並無其他兒女，將來並可能繼承其繼母的台北市房子，市價約 3000 萬；另有 2000 萬的藏酒，若再加上其持有股份的價值，身價已超過 10 億以上，且其身價逐年成長中。倘對照現階段每月含個人生活開銷(加上五星期飯店年費及固定的捐款)、孝養繼母的孝養金、生母銀髮村的月費及對女友、女兒的照護責任(含租金、保母費用…等)，每年總費用約在 430 萬元，每年尚可存 245 萬元，若以許先生的個人生涯規劃希望能在 60 歲退休，距今尚有 15 年的工作期間，預計尚可累計 3,675 萬元，約可支應其開銷達 15 年，是以，其財務規劃應著眼於未來可能需支出的大筆費用，包含女兒的教育費、自己與家人可能的醫療與看護費用、預作下一代的遺產稅源規劃，及評量有利節稅的作法。

## 二、保險保障偏低，建議在壽險業所願承擔風險轉嫁的最大額度，同步加強相關保險規劃：

承上，以每年所得淨增加在其中儲蓄率超過 36%，若以股息計算，每年資產增值的幅度超過 5%，應足以因應退休後的自身及家人(含生母、繼母、女友及女兒的一般生活開銷)，有關資產管理的重心之一的風險管理而言，以保險雙十原則觀之，主角的保險保障嚴重不足，以主角身為企業負責人且為家中唯一的收入來源，自身與家人的健康管理與保險規劃，應以讓主角無後顧之憂為主要考量，因此，應加強包含：生存險、死亡險(/生死合險)及疾病相關保險保障規劃(如一般醫療險、癌症險、重大醫療險及長期看護、失能險等)及確保專款支出來源。透過保險規劃解決可能的風險以外，並可預留下一代遺產稅的稅源，並可避免單一風險所衍生的擴散效應，如經營權因故變動所衍生的資產變動效應。

## 三、在備妥所需的退休準備與風險保障後，並可採年金等方式規劃退休金，可依準備目的，分別指定受益人，達到專款專用的目的。

可分別依主角的孝親責任、女兒與女友照護責任、女兒的教育基金、自身與家人的例行旅遊計畫…等，分別規劃或另個別受益人所需準備的額度以百分比方式設定。

## 四、退休後可透過定額提撥的方式，成立基金會，達成回饋社會的目標：

如退休後出售部分股權的方式)，專案提撥一定金額(如五千萬)成立基金會，再就其孳息支應，如予學校的捐款或成立獎學金等。